

法規名稱：嘉義市人行空間機車慢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行字第 1042305269 號函

法規體系：交通類

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機車、慢車人行道停放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機車、慢車停車時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停放；無標誌或標線者，依下列規定停放：

（一）道路沿線未禁止停車者，於不妨害交通之情形下，得順向緊靠路側停放整齊，且不可超過路面邊線。

（二）道路因交通流量及安全等因素致無法停放，寬度三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得繪設機慢車停車格位，機車、慢車應停放於停車格位內，並以一列為限，車輪前緣應與人行道緣石標齊，必要時得以斜向繪設機慢車停車格位，並維持人行道淨寬一點五公尺以上無障礙通行空間。

三、人行道未繪設機慢車停車格，機車、慢車一律禁止停放，但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特製車不妨礙交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機車、慢車進入人行道範圍內，不得乘騎行駛。

五、人行道有劃設機慢車停車格位者，機慢車應停放於停車格位，不得超越，且相鄰車輛應注意整齊有序，不得裝載污穢凌亂物品、妨礙觀瞻與衛生。

六、為行人通行需求及交通整理工作需要，本府交通處得在人行道劃設車輛停放線或設置標誌、標線以利執行。

七、違反本要點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罰。